

## 環保工作應與民同行

時評

垃圾徵費措施持續引起爭議，坊間莫衷一是，就連物業管理和清潔公司亦有不同理解。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表示，已要求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跟進，多辦講座、記者會等向公眾講解；政府會透過宣傳及不同政策配合4月實施，確保減少混亂。

垃圾徵費是按「污染者自付」原則，對全港所有界別棄置的垃圾按量收費，期望能推動各界改變產生垃圾的行為，落實源頭減廢和回收工作，為應對氣候變化出一分力。為此，市民必須購買指定綠色垃圾袋，將日常生活垃圾包

妥或貼上「指定標籤」擺放在指定地點，或交給食環署垃圾收集站職員或其承辦商職員，或相關垃圾車司機或職員，否則有可能被罰款及監禁。

為環保出一分力沒有人會反對，關鍵是如何落實。垃圾徵費原則清晰，但在具體執行時，坊間指出存在眾多漏洞，總括來說包括幾大方面，首先是與利益相關。由於本港每年垃圾膠袋棄置量達數十億個，而且一個指定標籤的價值高達11元，利之所在，如何堵塞偽冒指定膠袋和偽冒標籤流入本港，以免增加本港膠袋垃圾總量，有待觀察。雖然

官方說有防偽標識，但連銀紙都有人仿冒，環保防偽有多先進目前不得而知，但日常恐怕要由清潔工去逐個辨識，這種處理方式的可行性，亦有待驗證。

其次，物業管理公司近期最關心的是否要為住戶「執手尾」陷於兩難。由於法例規定香港物業經理有責任清走所有家居垃圾，如果大廈住戶有人鑽空子棄置了難以辨識歸屬的「非法垃圾」，若不清走，物管會否被檢控呢？難道要逐層安裝監控，增加人手，在經濟不振時大加管理費？

環保工作應與民同行，除非全港

用來裝東西的膠袋都換成綠色指定膠袋，否則用一般膠袋裝垃圾後還要多套上指定膠袋，變相更加不環保。但若全城膠袋放眼一片綠，城市會否因而失色？每年生產數十億個綠色指定膠袋這麼大的經濟利益，政府為什麼不抓在自己手中充實庫房呢？其他問題還有不少，包括牽涉了社會公平原則，例如有錢人不受拘束，基層則要大傷腦筋，以及長遠會否影響基層家庭大掃除的意慾，影響都市衛生和病菌傳播等。這些都值得相關方面進行長期觀察，評估政策實效。

## 北海道機場大雪影響視野 疑牽引車操作不當肇禍

# 韓客機撞國泰機尾幸無傷亡



■ 國泰航空客機機尾損毀嚴重。



■ 載有近290人的韓國大韓航空客機(左)與在飛機泊位的國泰航空客機相撞一刻。

日本繼本月2日東京羽田機場發生日航客機與日本海上保安廳固定翼飛機相撞，釀成5死至少18人受傷嚴重事故後，相隔不足半個月，北海道札幌新千歲機場昨日亦發生撞機驚險意外。一架已停泊在飛機泊位的國泰航空客機，在大雪中遭一架載有近290人、正在滑行的韓國大韓航空A330客機碰撞機尾，兩機幸未釀成火警及傷亡，事故原因仍有待當局調查。另受大雪影響，新千歲機場昨日最少有46班來回航班取消。

綜合外電消息報道，涉事兩架客機，分別為來自香港的國泰航空編號CX583客機，當時機上並無乘客及機組人員；另一架是來自韓國的大韓航空編號KE776客機，當時機上載有近290名乘客和機組人員。

事發於當地下午約5時半，當時新千歲機場正受大雪影響，涉事國泰航空客機已停泊在機場的國際線停機坪泊位，而涉事大韓航空客機則在移動滑行中。期間大韓客機的機翼與國泰客機的機尾發生碰撞，幸兩架客機未有發生漏油火警，機場救援人員趕至，經調查證實無人受傷。由於當

時機場受大降雪影響，視野不佳，相關單位正調查意外原因。

### 大韓航空客機載有近290人

國泰航空昨證實，旗下一架國泰航機於新千歲機場停泊時涉及一宗地面事故，被一架滑行中的大韓航空A330航機碰撞，當時機上並無乘客及機組人員。受事故影響，由札幌前往香港的CX583航班將不會如期啟程，該航班的大多數乘客將會改為乘搭國泰航空昨於札幌回港的另一航班，其餘乘客將於今天(17日)啟程；國泰航

空謹向受影響乘客致歉。

大韓航空向媒體表示，涉事航班KE776在停機位完成除冰作業後，由地面服務公司車輛牽引，在推出的過程中，由於地面濕滑及牽引車操作不當，飛機左側機翼部位與相鄰停機的國泰航班碰撞。機上13名機組人員及276名乘客並沒受傷。

資料顯示，日本當地時間本月2日下午，一架載有367名乘客及12名機組人員的日本航空(JAL)編號JL516客機，由北海道新千歲機場飛往東京羽田機場降落跑道時，與一架前往跑道、載有6人的日本海上保安廳MA722固定翼飛機發生碰撞，兩機同時起火。其中日航客機着火在跑道上滑行一段距離始停下，機組人員迅速安排所有乘客沿緊急逃生滑梯離開機艙，至少十多名乘客受輕傷。被撞固定翼飛機除機長及時負傷逃生外，其餘5名人員全部殉職。事故中涉事日航客機與固定翼飛機嚴重焚毀，導致當日羽田機場多數航班取消。

## 塌鐵擊斃工人 「精進」等共被控14罪

一名55歲男工人於2022年12月14日在油塘東源街8號一個建築地盤，遭塌下的工字鐵壓中上半身，送院搶救不治。涉事的「精進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精進」)等兩公司及兩名涉事人，事後被屋宇署及勞工處票控「沒有防止工人遭墜下的物料或物體擊中」等14罪，案件昨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

4名被告分為承建商「精進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分判商「啟益工程有限公司」(「啟益」)及以「依成鋼鐵工程公司」名稱經營的兩名涉事人溫金華和趙海凌，齊被屋宇署及勞工處票控共14罪。他們各被控一項「進行工程方式導致有人受/財產損毀」罪。「精進」和「啟益」另被分別票控兩項「東主的法律責任」罪及一項「沒有防止工人遭墜下的物料或物體擊中」罪，「精進」再被票控一項「沒有發展、實施和維持一個安全管理制度」罪，即「精進」共被票控5罪。

溫金華則另被票控「沒有設置及保持安全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沒有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人工作安全」及「沒有防止工人遭墜下的物料或物體擊中」共3罪。

屋宇署和勞工處的代表昨在庭上表示，由於案件源於同一事件，因而申請押後索取律政司意見，以考慮合併處理。在辯方不反對下，暫委裁判官馬安琪遂將案件押後至5月7日，以待兩個部門索取法律意見，及待屋宇署向辯方提交文件。



■ 被救出的工人由救護車送院，惜搶救後不治。 資料圖片